

## 计算机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补充说明

计算机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依照我校招生复试相关规定执行，我院其它需要告知考生的事宜如下：

一、我院的调剂生挑选原则如下：

1、学硕软件工程（083500）专业、专硕软件工程（085212）专业调剂面向初试报考计算机学科相同、相近专业，初试分数优先，同等条件下有科研、竞赛成果的优先。

2、非全日制专硕计算机技术（085211）专业调剂面向初试报考计算机学科、电子信息类学科相同、相近专业，初试分数优先，同等条件下有科研、竞赛成果的优先。

二、我院的招生录取原则与顺序如下：

所有考生复试成绩不合格者（百分制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1、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专业普通方向录取顺序：

一志愿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专业普通方向复试成绩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专业中日合作方向录取顺序：

（1）一志愿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专业中日合作方向复试成绩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一志愿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专业普通方向复试成绩合格但未能录取者，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专业中日合作方向录取名额不足招生指标时由考生自愿报名调整方向，将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调整录取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专业中日合作方向。

（3）录取名额不足招生指标时开放调剂系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3、全日制计算机技术（085211）专业普通方向录取顺序：

一志愿全日制计算机技术（085211）专业普通方向复试成绩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4、全日制计算机技术（085211）专业中俄合作方向录取顺序：

（1）一志愿全日制计算机技术（085211）专业中俄合作方向复试成绩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一志愿全日制计算机技术（085211）专业普通方向复试成绩合格但未能录取者，在全日制计算机技术（085211）专业中俄合作方向录取名额不足招生

指标时由考生自愿报名调整方向,将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调整录取为全日制计算机技术(085211)专业中俄合作方向。

(3) 录取名额不足招生指标时开放调剂系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 5、学硕软件工程(083500)专业录取顺序:

(1) 一志愿学硕软件工程(083500)专业复试成绩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调剂学硕软件工程(083500)专业复试成绩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录取名额不足招生指标时再次开放调剂系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 6、专硕软件工程(085212)专业录取顺序:

(1) 一志愿专硕软件工程(085212)专业复试成绩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调剂专硕软件工程(085212)专业复试成绩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录取名额不足招生指标时再次开放调剂系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 7、非全日制计算机技术(085211)专业录取顺序:

(1) 一志愿非全日制计算机技术(085211)专业复试成绩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调剂非全日制计算机技术(085211)专业复试成绩合格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录取名额不足招生指标时再次开放调剂系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注:如遇拟录取学生有不接受录取等特殊指标变动情况,在各对应专业未录取的复试合格考生中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补录。无可递补录取考生的情况下再次开放调剂系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上述内容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2019年3月20日